证券代码: 300739 证券简称: 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 2025-154

债券代码: 123203 债券简称: 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电转 02"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累计 3,606,988 张"明电转 02"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0,350,6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16%。
- 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尚有 878,012 张 "明电转 02"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9.58%。

一、"明电转02"基本情况

(一) 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5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4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4,85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4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02",债券代码"12320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4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 02",债券代码"12320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明电转 02"转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4.75 元/股。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02"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电转0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02"的转股价格由14.75元/股向下修正为12.0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98,794,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02"的转股价格由12.09元/股调整至11.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9,700股,

以及回购注销 10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8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95,700 股的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至11.9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43,963,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02"的转股价格由11.91元/股调整至11.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0月23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02"的转股价格由11.78元/股调整至11.7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5,700股。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09,700股的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

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11.74 元/股调整至 11.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五)提前赎回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明电转 0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已有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明电转 02"当期转股价格(11.74元/股)的 130%(即 15.2620元/股);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明电转 02"当期转股价格(11.76元/股)的 130%(即 15.2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电转 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明电转 0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明电转 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明电转02"转股情况

"明电转 02"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明电转 02"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298,769,790 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065,852 股,"明电转 02"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 30,350,6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16%;尚有 878,012 张"明电转 02"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9.58%。

三、备查文件

- (一) "明电转 02"开始转股前(2024年1月5日)及截至 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 (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明电转 02"转股明细表及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